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1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聲稱財政司副司長的其中一個職責是協助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 尤其是有關工商業，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產業發展和科技及通訊業發展， 並協助督導相關的決策局， 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 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在總目142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財政司副司長職位， 並決定聘用某人擔任財政司副司長時， 必須在聘用合約上訂明財政司副司長上任後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的一個月內出席一次立法會的會議， 講述他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如何協助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 尤其是有關工商業，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產業發展和科技及通訊業發展， 並協助督導相關的決策局， 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 令公眾了解財政司副司長的工作成效， 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1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聲稱財政司副司長的其中一個職責是向立法會解釋政府政策，並回答他們的提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在總目142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財政司副司長職位，並決定聘用某人擔任財政司副司長時，必須在聘用合約上訂明財政司副司長上任後應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出席立法會大會中不少於一半的會議，以及與其職責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不少於一半的會議，以證明該副司長切實履行向立法會解釋政府政策及回答立法會議員提問的職責。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1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根據撥款建議，在新一任政府中，司長、副司長及局長可以聘請一名或以上的政治助理，每月薪酬總額上限為10萬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新任一任的司局長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第41段的安排決定聘用政治助理時，應即時公布該等政治助理的履歷、薪金以及職責，讓公眾了解公帑是否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四年來大部份政治助理的表現均欠佳，而在撥款建議中，當局表示在七月一日上任的團隊中，各司局長可各自聘請一名或以上的政治助理，本委員會要求新一任政治助理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第41段的安排獲聘用及正式上任後，每年由立法會委派的獨立人事顧問評核各政治助理有否協助制定政策及立法建議，以及為訂定整體策略從政治觀點給予意見，以及評核各政治助理上述職責的表現，並按上述工作表現調整薪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1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四年來大部份政治助理的表現均欠佳，而在撥款建議中，當局表示在七月一日上任的團隊中，各司局長可各自聘請一名或以上的政治助理，本委員會要求新一任政治助理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第41段的安排獲聘用及正式上任後，每年由立法會委派的獨立人事顧問評核各政治助理有否協助制定政策及立法建議，以及為訂定整體策略從政治觀點給予意見，以及評核各政治助理上述職責的表現，並按上述工作表現調整薪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1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梁振英聘請曾是共青團成員，未曾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陳冉擔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成員，顯示梁振英傾向聘請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擔任政府要職，令公眾質疑梁振英透過聘用與中共有密切關係的人士，令中共可直接干預香港政府內部運作，本委員會要求擔任政務司司長的人士不得曾經或現正是中國共產黨或任何被視為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組織的成員，以釋除公眾疑慮。」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2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梁振英聘請未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擔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成員，令公眾質疑梁振英傾向聘請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擔任政府要職，本委員會要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開設新總目及開設文化局局長職位，並決定聘用某人擔任文化局局長時，必須確保文化局局長的人士必須已經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以釋除公眾疑慮。」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2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梁振英聘請未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擔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成員，令公眾質疑梁振英傾向聘請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擔任政府要職，本委員會要求財政司司長在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第41段的安排聘用政治助理時，必須確保擔任財政司政治助理的人士必須已經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以釋除公眾疑慮。」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2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羅范椒芬曾表示會在新任問責團隊上任兩年後就問責團隊表現作中期檢討，但公眾擔憂問責團隊的成員的合約年期可能是5年，即使檢討結果顯示部份成員的表現欠佳，當局亦會基於維護合約精神為理由拒絕減低該等成員的薪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將財政司副司長的合約年期訂為一年，並每年按照財政司副司長的表現訂定新的合約條款及薪酬。」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2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羅范椒芬曾表示會在新任問責團隊上任兩年後就問責團隊表現作中期檢討，但公眾擔憂問責團隊的成員的合約年期可能是5年，即使檢討結果顯示部份成員的表現欠佳，當局亦會基於維護合約精神為理由拒絕減低該等成員的薪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將財政司司長的合約年期訂為一年，並每年按照財政司司長的表現訂定新的合約條款及薪酬。」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2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根據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各司長、局長及副局長可按照需要聘請一名或以上的政治助理，每名司長、局長及副局長可用於聘請政治助理的薪酬總額每月達10萬元。基於上述原因，不少公眾質疑各司長、局長及副局長可能為了討好某些與政府關係良好的政黨，會聘請大量該等政黨的人士擔任政治助理，只負責簡單的行政工作(如影印等)，令公帑不能用得其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只可聘請不多於兩名政治助理，以釋除公眾疑慮。」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2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根據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各司長、局長及副局長可按照需要聘請一名或以上的政治助理，每名司長、局長及副局長可用於聘請政治助理的薪酬總額每月達10萬元。鑒於過去五年來，不少社會人士均批評政治助理薪金與資歷不相稱，部份政治助理薪金偏高，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明文規定財政司副司長每名政治助理薪金不得高於每月四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2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根據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各司長、局長及副局長可按照需要聘請一名或以上的政治助理，每名司長、局長及副局長可用於聘請政治助理的薪酬總額每月達10萬元。鑒於過去五年來，不少社會人士均批評政治助理薪金與資歷不相稱，部份政治助理薪金偏高，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每名政治助理必須具備至少兩個碩士學位，或至少一個博士學位，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2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多年來，政府多委任大量與政府關係良好的政黨成員擔任問責官員，令市民認為當局用人唯親，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明文規定在新一任的問責團隊中，來自同一政黨的人士不得多於兩名。」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2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聲稱必須撥款增設文化局才能將香港發展成文化樞紐，本委員會要求文化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在只能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的地區，如深井等增設固定的圖書館。」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2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聲稱必須撥款增設科技及通訊局，以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和通訊，本委員會要求科技及通訊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開放大氣電波，令市民可透過開設電台向公眾表達多元化的意見。」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3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工商及產業局局長上任後立即撤回 2011 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以確保進行二次創作的市民不會因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3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工商及產業局局長上任後立即採取措施發展高增值的首飾珠寶裝嵌業，以振興本土經濟。」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3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聲稱必須撥款增設財政司副司長，協助財政司司長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統籌制訂和推行按國家五年規劃綱要所訂方針促進香港發展的政策，本委員會要求財政司副司長在確保與該等協議及國家五年規劃綱要相關的政策不會損害香港的核心價值，方可落實相關的政策。」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3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聲稱必須撥款增設政務司副司長，負責就有關人力資源(包括教育、人力規劃及發展、福利規劃及退休保障)及文化的政策範疇，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政策的制訂和推行，本委員會要求政務司副司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指令教育局局長在全港中小學實施小班教學，以改善全港中小學的教學質素。」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3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大股東的身份迫使香港鐵路停止調升票價。」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3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立即就土地供應設立十年滾動機制，確保土地及房屋供應量長期保持穩定。」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3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當局聲稱由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房屋規劃地政局、運輸及工務局、工商及產業局以及科技及通訊局均會隸屬於財政司。為令財政司司長能監督房屋、運輸及規劃等政策制訂工作，當局建議開設財政司副司長，負責督導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以分擔財政司司長部份職責。為證明在開設財政司副司長後，財政司可更有效地處理與財經及金融有關的政策問題，本委員會要求財政司司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取消強積金，並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令所有香港市民均可獲得充份的退休保障。」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3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表示為分擔政務司的部份職責，故必須設立政務司副司長，本委員會要求新一任的政務司司長於 2012 年 7 月 1 日上任後，應立即督促環境局局長修改中華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利潤管制協議內容，將准許回報率由現時的 9.99% 減至 5%，以防止中華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大幅上調電費，並顯示開設政務司副司長後，政務司能有效地督促環境局妥善處理困擾香港已久的問題。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3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聲稱開設文化局可推動香港文化發展，故此該局理應由對文化有深厚了解的人士擔任。事實上，其他地區相類似的部門，如台灣的文化部，均由極具文化修養的人士，如曾著有超過 10 本著作，對文學有深厚研究的龍應台擔任部長。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要求新任文化局局長必須在擔任文化局局長前曾著作及出版不少於五本與歷史、藝術、文化或文學有關的書籍，以證明該文化局局長就文化事宜上具備一定的論述能力。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3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至今仍拒絕公布五司十四局各司局長的人選，而過去多年來，不少司局長的表現亦強差人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正式聘用某人擔任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前，應讓該人士出席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及接受該委員會委員質詢，讓議員及公眾了解該人的背景、辦事能力、表達能力及理念，當局亦可參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是否聘用該人擔任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至今仍拒絕公布五司十四局各司局長的人選，而過去多年來，不少司局長的表現亦強差人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正式聘用某人擔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前，應讓該人士出席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及接受該委員會委員質詢，讓議員及公眾了解該人的背景、辦事能力、表達能力及理念，當局亦可參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是否聘用該人擔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財政司副司長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一百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涉及政府重組方案的撥款建議獲得通過後，政治助理的數目將可能遠比現時多，而招聘及甄選程序並不透明，為了確保新一屆的政府中，財政司副司長的政治助理具備正常的推理能力、邏輯思維及處理資料的能力，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財政司副司長政治助理在獲得正式聘用前，必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能力傾向測試中獲得及格的成績，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五司十四局的撥款涉及增設兩個政策局及增設兩個副司長，但政府當局並未就此進行公眾諮詢，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擱置涉及五司十四局的撥款申請，並就此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完成公眾諮詢程序才重新申請撥款。」